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37008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1层

202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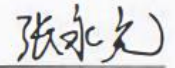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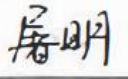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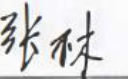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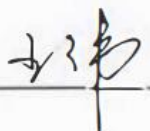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云龙  魏钧  倪静洁 
朱玉章  王伟 

全体监事签名：

张永光  屠明  张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云龙  魏钧  王伟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2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12 -
五、	有关声明.....	- 13 -
六、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信维科技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维科技
证券代码	430038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营业务	面向电信、广电、电力、部队等行业提供测试维护设备、特种传感仪器、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48,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658,2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5,220,000
募集现金（元）	5,2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云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0,000	500,000	现金
2	朱玉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160,000	现金
3	张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00,000	现金
4	胡绍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50,000	1,500,000	现金
5	朱培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0	280,000	现金
6	李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	500,000	现金
7	胡海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8	李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9	俞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10	韩珊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140,000	现金
11	吴林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2	于连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3	金海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4	李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5	刘清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16	耿卓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600,000	1,20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合计	-		-	2,610,000	5,22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20,000 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61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2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云龙	250,000	250,000	187,500	62,500
2	朱玉章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3	张林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4	胡绍华	750,000	750,000	0	750,000
5	朱培林	140,000	140,000	0	140,000
6	李威	250,000	250,000	0	250,000
7	胡海林	50,000	50,000	0	50,000
8	李云	50,000	50,000	0	50,000
9	俞隽	60,000	60,000	0	60,000
10	韩珊珊	70,000	70,000	0	70,000
11	吴林兵	50,000	50,000	0	50,000
12	于连庆	50,000	50,000	0	50,000
13	金海军	50,000	50,000	0	50,000

14	李康	50,000	50,000	0	50,000
15	刘清振	60,000	60,000	0	60,000
16	耿卓薇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合计		2,610,000	2,610,000	285,000	2,325,00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自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其通过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均自愿锁定3年。

本次发行对象刘云龙、朱玉章为公司董事，张林为公司监事，其认购的股份自3年锁定期结束后，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赵登禹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赵登禹路支行

账号：0200224019200032692

截至2023年2月15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赵登禹路支行于2023年3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云龙	13,051,860	21.7356%	9,772,021
2	叶军	7,410,000	12.3401%	0
3	王勇	5,283,174	8.7982%	4,428,506
4	北京卓实创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48,276	8.4070%	0
5	王继洋	2,759,000	4.5946%	0
6	陈杰辉	2,670,630	4.4475%	0
7	马光元	2,583,630	4.3026%	0
8	魏钧	1,600,432	2.6652%	1,450,074
9	桂安莉	1,451,000	2.4164%	0
10	姜振龙	1,303,590	2.1709%	0
合计		43,161,592	71.8781%	15,650,6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云龙	13,301,860	21.2292%	10,022,021
2	叶军	7,410,000	11.8261%	0
3	王勇	5,283,174	8.4317%	4,428,506
4	北京卓实创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48,276	8.0568%	0
5	王继洋	2,759,000	4.4033%	0
6	陈杰辉	2,670,630	4.2622%	0
7	马光元	2,583,630	4.1234%	0
8	魏钧	1,600,432	2.5542%	1,450,074
9	桂安莉	1,451,000	2.3157%	0
10	姜振龙	1,303,590	2.0805%	0
合计		43,411,592	69.2831%	15,900,601

注：上述股东持股为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自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只有刘云龙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由 13,051,860 股增加到 13,052,960 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28,115	13.87%	8,328,115	13.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9,396	0.57%	339,396	0.5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5,162,976	58.56%	35,162,976	56.12%
	合计	43,830,487	72.99%	43,830,487	69.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72,021	16.27%	10,022,021	15.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186	3.36%	2,147,186	3.43%
	3、核心员工	0	0%	2,230,000	3.56%
	4、其它	4,428,506	7.37%	4,428,506	7.07%
	合计	16,217,713	27.01%	18,827,713	30.05%
总股本	60,048,200	100%	62,658,200	1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2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522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财务实力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采购原材料、支付工资，对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刘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74%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北京卓实创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41%的表决权，刘云龙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中 30.15%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绝对控制。本次发行后，刘云龙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中 29.29%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云龙先生。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云龙	董事长、总经理	13,051,860	21.74%	13,301,860	21.23%
2	魏钧	董事、副总经理	1,600,432	2.67%	1,600,432	2.55%
3	朱玉章	董事	0	0%	80,000	0.13%
4	张永光	监事	458,272	0.76%	458,272	0.73%
5	张林	职工监事	297,878	0.50%	347,878	0.56%
6	胡绍华	核心员工	0	0%	750,000	1.20%
7	朱培林	核心员工	0	0%	140,000	0.22%
8	李威	核心员工	0	0%	250,000	0.40%
9	胡海林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8%
10	李云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8%
11	俞隽	核心员工	0	0%	60,000	0.10%
12	韩珊珊	核心员工	0	0%	70,000	0.11%
13	吴林兵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8%
14	于连庆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8%
15	金海军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8%
16	李康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8%
17	刘清振	核心员工	0	0%	60,000	0.10%

18	耿卓薇	核心员工	0	0%	600,000	0.96%
合计			15,408,442	25.66%	18,018,442	28.7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86	1.86
资产负债率	19.12%	25.60%	24.7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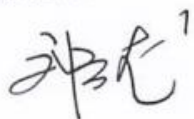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29）；2023年1月17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补充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006）。

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六、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